上海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24 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以下简称"企业标准备案")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制定的本企业适用的 食品企业标准,其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上海市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依法报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条 (备案部门)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注册地址位于辖区的食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备案后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一网通办)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一网通办"的规定,依托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第五条 (企业备案)

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提交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即完成备案。

第六条 (备案资料)

企业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标明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或者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二)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或者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第七条 (企业标准编号)

食品企业标准的编号格式为: Q/(企业代号)(四位顺序号) S-(四位年号)。

食品企业标准编号由企业根据前款的规定自行编制。

第八条 (备案失效)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标准备案失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上海市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
 - (二)企业标准已更新的。

第九条 (备案改正)

企业应对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进行管理,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存在第八条第(一)项情形的,企业应当予以改正,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撤销备案。

其他情形企业需要撤销备案的,企业可通过"一网通办"平 台撤销备案。

第十条 (公开)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企业标准备案信息,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 年 月 日。《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2021 版)>的通知》(沪卫规[2021]16号)同时废止。